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政決字第0971115118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 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8 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 條(97.1.9)
要 旨： 有關公職人員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其證券性質分別為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故應就買進及賣出辦理申報，至其申報方式及融資融券資料查詢方式則如本書函所示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其性質及查詢方式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政三字第 09730946800 號函。
二、按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二）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三、就融資融券資料之查詢方式，說明如下：
（一）各政風機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時，敘明查詢資料包含融資融券，該公司即可依指定函詢資料回復。
（二）授信機構融資予申報人之金額或因融券擔保所產生之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需分向各融資融券之授信機構查詢。
四、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5282 號函。

正 本：臺北市府政風處
副 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含附件、本部直屬各政風機構含附件、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含附件

附 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5282 號

主 旨：所詢公職人員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其性質及查詢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司 97 年 8 月 26 日政財字第 0970026219 號函
二、有關融資融券之性質乙節，說明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稱融資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資金之謂；稱融券者，指證券商對其客戶融通證券之謂。」

- (二)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資，應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乘以規定比率計算融資金額（未滿千元部分不予計算），予以融資代辦交割；融資買進之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同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對委託人融券，應按融券賣出之證券種類、數量，予以融券代辦交割；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全部作為擔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對於融資金額，應按所定利率向委託人收取融資利息；對於融券保證金及前條第二項之融券賣出價款餘額，應按所定利率計息支付委託人。」另各家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亦同。

圖表： 無圖表資料